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鼎光学”）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国投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16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17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1
九、其他说明事项.....	22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KingDing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751.15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盛峰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0 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
住所	中山市民众街道接源行政村宝汉路 7 号
邮政编码	528437
联系电话	0760-28183999
传真号码	0760-28183666
公司网址	https://www.kdomgd.com
电子信箱	ir@kdomgd.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刘祥茂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760-28183999

（二）主营业务情况

金鼎光学是一家以精密光学高端装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并兼有光学镜头及精密光学元件业务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光学镜头、精密光学元件等。公司是全球范围技术水平领先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生产商，成功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在该领域国内市占率排名第一，推动精密光学元件生产装备的国产替代进程，推动了下游如智能驾驶、消费电子（手机、无人机、运动相机、VR/AR 眼镜等）、智慧城市、机器人、机器视觉、光通讯等新兴视觉智能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

公司已开发超百款光学加工产业链的核心设备，为客户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多品类、高性价比的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公司的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等设备已经批量应用于宇瞳光学、联创电子、舜宇集团、联合光电、凤凰光学、弘景光电、福光股份、力鼎光电、新华光、成都光明、亚洲光学、玉晶光电、扬明光学、佳凌光学、COHERENT（高意电子）、东田微、丰雁电子等境内外众多知名光电

企业，终端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比亚迪、特斯拉、理想、蔚来、小鹏等知名车企的辅助驾驶车型中，也广泛应用于大疆、影石、Meta 等公司无人机、运动相机、VR、智能眼镜等消费电子领域，此外也逐步应用于光通讯、红外应用、机器人等先进制造领域。

目前，全球精密光学产业由德国、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占据着技术的制高点，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蔡司、尼康、佳能等国际企业占据全球工业级精密光学的大部分市场份额。金鼎光学将持续专注精密光学产业技术，致力于成为国际精密光学高端装备领域的领军企业，助力我国在精密光学领域从“技术跟随”向“自主创新”的快速蜕变，为补齐国内光学高端装备短板做出贡献。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与发行人核心技术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	公司设备通过集成式温控、分段式高温加热、模拟量调整、线性补偿及工位预热等方式，实现模压环节的高温精准成型、同时兼顾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1、温度控制系统采用高速集成式温控模块与特制分段式高温加热棒组成，实现最高达 900℃高温成型，同时控制精度达到±1℃，温度均匀性≤2℃； 2、精准温控范围广，目前从较低转化温度（250℃）的软质光学玻璃材料到高转化温度（900℃）的材料均能实现精准、高稳定性的全过程模压温度控制； 3、加热输出单元采用模拟量调整方式，通过对电压调整的方式使加热电流线性输出，能够提升温度稳定性，同时降低加热时对电网的冲击、提高了加热管的使用寿命； 4、采用线性补偿技术，实现成型工艺从低温到高温中温度差异的精确补偿，解决温度传感硬件的检测误差，使得成型温度更加精准； 5、工位加热预热技术，系统通过对加热输出的状态记录数据，采取分段加热渐进式升温的方式，排除加热工位的潮气，有效防止加热管短路与均热板炸裂。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2	精密模压成型压力精准控制技术	公司设备通过电气比例阀控压、高精度位移传感测量、精密导轨支撑及位移实时反馈分析等方式，实现模压的智能精准控制：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采用电气比例阀精准控制成型压力，分辨率0.001Mpa； 2、成型工位采用高精度绝对值位移传感器，测量分辨率达到0.5um，采样周期在1ms以内，给控制系统提供高精度成型实时反馈数据； 3、采用精密交叉滚子导轨，保证压力头既实现高精度又具有高的承载力； 4、通过成型位移反馈实时数据，监控成型速率数据，并通过与压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线实时调整压型工艺，达到压型精准、智能控制目的； 5、对于模压精度较高的应用场景，使用伺服电机、压力传感器的组合，实现实时压力数字化监测及控制。		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3	腔室密封与真空成型技术	公司设备采用炉腔密封技术，搭配多级真空泵、伺服驱动全闭环控制、高速逻辑控制器及免维护编码技术，实现数字化精准控制的方式实现精密模压成型过程中的高的气密性和真空度，并可实现特殊镜片的真空、氮气环境下的高精密和高质量成型，且操作维护难度较低： 1、采用炉腔全密封结构、模具进出炉腔快速闭合及快速换气技术，氮气节省50%，电能节省20%； 2、真空成型过程采用多级真空泵+密封罩装置，组合真空排气系统，使成型工艺既可在氮气氛围下进行，也可在0.1pa真空氛围内成型； 3、真空成型驱动由伺服电机、滚珠丝杆组成，通过压力传感器、高分辨率编码器组成全闭环控制方式，使成型速度、压力、位置实现数字化精确控制，可以精准实现压力、位置多方式成型。 4、控制系统采用高速模块式逻辑控制器，利用控制器自身的EtherCAT总线控制方式，实现对伺服驱动系统高速稳定控制，同时配合真空排气系统，可以实现复眼镜片、阵列镜片等精密和复杂的特殊镜片的精密成型； 5、真空成型伺服驱动采用免维护绝对值编码技术，使成型位置不易丢失，从而降低操作与维护难度；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4	能耗实时监测及高效节能技术	设备采用高精度氧含量检测仪器，给控制系统提供实时反馈压型工艺环境数据，智能调整充氮流量，提高成型工艺的稳定性，同时科学控制氮气使用量，实现既高质量成型，又节约能源，在光学镜片制造过程真正做到降本增效；根据预设成型温度、模压机运行状态等因素，实时监控并调整冷却水用量及流速，既能节省冷却水的使用，也能节省加热所需电能及时间。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5	通用玻璃非球面模压嵌入式系统管理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嵌入式信息软件系统以高速模块化逻辑控制器+PC一体机为硬件支撑，具备多种模压工艺实时快速调试、控制不同工艺的运行过程、模具智能移送、多重保护与自动化控制等功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能。软件系统拥有多个自主知识产权，因其具有通用性，既可以在本公司新的设备上运行，也可以通过简单改造，在公司旧设备和其它品牌模压设备上替换和更新旧系统。		批量生产
6	模具智能检测及精准安全传送技术	通过高速、高分辨率影像技术，精准、精细及多环节在线监测技术，创新设备结构与模具高度匹配技术，创新顶笔吸笔结构，以及不等间距模具移送技术等，公司的模具智能检测及精准安全传送技术适配一模一穴、一模多穴等多类型模具，集成模具在线识别、精准定位、防粘模、运行误差补偿与修正、精准移送、视觉检测、高度适配及多站不等间距精准传送等功能。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7	智能模具检测及传送嵌入式系统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模具检测及传送嵌入式系统，通过智能分析图像传感器反馈的数据，实现实时在线识别模具形貌、模具编号、模具高度等信息，便于模压产品的取放、模具与产品溯源，对模具高度差异作以补偿等。软件管理系统通过记录模具运行次数，模具出入等信息，实现模具维护保养周期提醒、模具异常状态提示、模具预先加热、生产产品首件不良品自动丢弃等实用功能，从而大幅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批量生产
8	光学超精密加工技术	公司创新开发了超精密金刚石车床的曲面加工路径生成方法和系统，主要通过三维扫描设备获取待加工曲面的三维点云数据，并进行全局曲率计算，将曲面划分为多个子区域以生成初始加工路径，随后对初始路径进行优化处理，减少干涉和误差，最终得到经过全面验证的目标加工路径。该方法提升了加工精度与表面质量，确保在超精密加工中达到更高的光洁度和形状精度。在上述创新方法的基础上，设备通过采用高刚性、高稳定性、高阻尼特性的基座与主体框架，搭配静压主轴、高分辨率光栅尺及高性能直线电机，结合具备纳米级插补运算与误差补偿功能的自研数控系统，可实现复杂光学曲面加工，并极大缩短了制造周期。	自主研发、合作开发	技术在不断升级，并已投入小量生产
9	高效、高精度光学镜片胶合技术	自主开发自动胶合定心工艺及多种衍生创新工艺工具，解决了大口径以及负弯月光学镜片胶合容易出现面型不良的技术难题，降低胶合后镜片变形的风险，提高胶合镜片的质量。首创防围胶点胶装置，通过高精度透明液位检测与弯角针头点胶设计，实现液位警示与小剂量高效、高精度滴胶。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生产
10	精密滴球技术	公司开发的玻璃滴球技术将成为集成了流体力学、精密温控、高速机械、智能传感与先进材料科学的先进制造系统，将熔化的光学玻璃液体滴入模具，模具内通精密控制流量的氮气，氮气托住玻璃液滴使之悬浮在模具中并高速旋转成球，椭圆度 $\leq 0.1\text{mm}$ ，表面光滑无微裂纹，约3秒钟成	自主研发	技术相对成熟且不断升级，并已投入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型一个玻璃球，与传统玻璃球生产工艺相比，大幅提升生产效率。		
11	大尺寸复杂曲面精密模压成型技术	抬头显示 HUD 技术以玻璃材料代替塑料材质已成为行业趋势，HUD 器件需一次成型的器件的尺寸较大，公司攻克了相关一次性模压成型大尺寸光学元件的技术难题如： 1、高温红外加热技术。公司首次采用红外加热的方式，实现了 900℃高温生产大尺寸元件的精密成型技术。 2、大尺寸成型腔体的均匀加热和温度精准控制技术。 3、大尺寸玻璃元件的精准压力控制技术； 4、自主开发大尺寸模压机配套的高难度控制技术； 5、精密模压过程中大尺寸均热板平衡度控制和调整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在不断升级，并已投入少量生产

2、研发水平

(1) 研发人员及研发成果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 14.52%。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聚焦光学领域的研发创新，持续对新产品、新技术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0.36 万元、1,509.76 万元和 2,137.49 万元，研发费用支出持续增长。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进行研发和技术积累，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公司自 2015 年以来已连续四次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18 年被中山市经信局、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海关联合认定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 年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广东省光学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公司光学设备与自动化入选中山市工信局智能制造的供应商，并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2024 年，公司被工信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公司参与的“高性能光学玻璃元件精密模压成型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26 年公司荣获“2025 年广东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精密模压温度控制技术、精密模压成型压力精准控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等。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36 项。

(2) 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1	一种自由曲面（HUD）精密模压机的研发	1、抢占市场风口：紧抓汽车产业“HUD以玻代塑”趋势，突破国外技术垄断，研发国产大尺寸自由曲面玻璃模压装备，满足车载HUD、中控曲面玻璃等爆发式市场需求。 2、推动产业升级：解决国内无法高效、高质量产大尺寸精密HUD玻璃的瓶颈，提升我国高端光学元件制造水平，带动相关产业链升级。 3、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成功开发新款模压机，将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光学模压装备领域的领先地位。	样机验证
2	一种自动涂墨机的研发	本项目响应智能手机潜望镜头、车载ADAS系统等对异形镜片激增需求，突破传统涂墨机仅适用于圆形镜片的局限，技术革新意义显著：其一，填补国内异形镜片全自动涂墨设备空白，摆脱高端光学制造环节对进口设备依赖；其二，推动行业从经验调机向数据驱动转型，视觉定位算法可拓展至非球面镜片检测领域；其三，三吸笔+空冷节拍设计从源头解决墨水粘盘行业通病，预期良品率提升8-10个百分点。	样机验证
3	一种全自动镜头组装机器的研发	本项目响应智能手机多摄模组、车载ADAS镜头、AR/VR近眼显示三大市场对高精度复合镜头爆发式需求，破解国产设备在大部品数（>10片）、高同轴精度（≤0.003mm）领域的“卡脖子”难题。	样机验证
4	一种玻璃高效精密磨削技术与设备研发	本项目突破传统单面磨削技术瓶颈，填补国产高速双面精密磨削设备空白，战略意义显著：其一，打破德国、日本在高端磨削装备领域的垄断，设备成本降低，推动微晶玻璃盖板等关键部件制造自主可控；其二，双面同步加工较传统两道工序效率大幅提升，加工周期大幅缩短，满足5G手机、可穿戴设备年产千万级产能需求；其三，在线振动检测技术将成品后检模式转为“加工即检测”，消除额外检测时间，良品率大幅提升。	样机验证
5	大口径非球面抛雾技术与设备研发	填补国内Φ40-90mm大口径非球面镜片自动化抛雾设备市场空白，打破高端光学制造后处理环节依赖进口的被动局面，为国内相关产业提供自主可控的配套装备。	样机试制
6	一种高精度非球面玻璃镜片磨削工艺及设备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高精度非球面玻璃铣磨机，是突破我国高端光学制造装备“卡脖子”困境的关键举措。当前，国内精密光学加工严重依赖进口设备（如德国Zeiss、Leitz及英国Taylor Hobson），不仅成本高昂，更面临技术封锁风险。通过自主研发三轴联动高精度磨削设备，可填补国产中高端非球面加工装备空白，推动我国光学制造从“模压主导”向“铣磨+模压”双轮驱动转型。本设备研发将助力金鼎光学抢占高端光学装备制高点，实现向“装备+工艺解决方案提供商”的产业升级。	设计阶段
7	一种可以真空成型的多站式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工艺及	1、本项目研发的可真空成型的多站式模压设备，是解决高端光学镜片“卡脖子”制造难题的关键装备。传统非真空模压生产的镜片存在微气泡、表面橘皮等缺陷，难以满足车载激光雷达、智能手机潜望镜头、医疗内窥镜等高端应用对光学均匀性的严苛要求。通过在环形多站设备中嵌入真空成型站，可在保持连续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真空模压的高品质输出，填补国内多站	样机验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设备研发	式真空模压装备的技术空白。 2、项目成果将直接服务于 5G 通信、智能驾驶、AR/VR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车载光学与消费电子对非球面镜片需求激增，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金鼎光学依托本项目可形成"真空模压装备+工艺包"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打破德国、日本企业在高端模压装备领域的垄断。	
8	一种超精密自由曲面纳米研磨技术和设备研发	超精密设备自由曲面研磨设备	样机试制
9	一种超精密车床、磨床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	超精密单点金刚石车床的开发有以下现实意义：1、强激光与高能物理：制造大型激光核聚变装置中的巨型 KDP 晶体倍频透镜和反射镜。2、先进国防与航空航天：制造导弹导引头红外窗口、天基相机反射镜、重力波探测镜。3、赋能新兴产业与消费升级：AR/VR 光学：加工衍射光波导、超薄透镜等核心光学模组的微结构模具。4、智能手机与汽车：加工手机摄像头非球面玻璃镜片/棱镜的模压模具、激光雷达光学扫描镜。	样机试制
10	一种光学镜片镀膜蓝雾去除工艺研发	1、开发出 3 款镜片满足客户要求，且正常量产，数量大于 3 万片。 2、3 款镜片需涵盖球面、非球面、软/硬材质镜片，先镀后芯，先芯后镀、涂墨工序。 3、本产品为全新膜系设计产品，为行业一流的蓝雾消除膜系设计开发，蓝雾形成原因调查时间长，设计难度大，制备工艺和各项参数精度要求高，产品试制/优化/测试过程长。 4、该工艺需满足产品量产性和平行展开性，需要考虑整个生产流程。	设计开发
11	一种光学镜片求芯技术与设备研发	光学定心技术已从依赖技师经验的“技艺”，发展为以超高精度运动控制、先进光学传感和智能算法为核心的确定性精密制造技术。其最新进展正推动着光学制造向更高精度、更高效率、更高智能化和更深度工艺集成的方向发展，是支撑高端成像镜头、光刻机投影物镜、天文望远镜等尖端光学系统性能的基石技术。	样机验证
12	一种棱镜模压工艺及设备研发	研发意义：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和经济价值。技术上，它将打破传统棱镜冷加工（研磨、抛光）效率低、良率不高的瓶颈，以及现有热压设备无法加工异形棱镜的技术壁垒，实现棱镜制造技术的革新，提升公司在精密光学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市场上，随着潜望式镜头在高端智能手机中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全球年需求可达数亿枚，对应的模压设备市场潜力巨大。本项目成果将使公司抢占该细分设备市场的先机，形成新的增长点。产业上，将为下游手机摄像头模组行业提供高良率、低成本的棱镜解决方案，推动整个产业链的升级。	样机验证
13	一种铣磨机的自动上下料技术与设备	本项目直击光学镜片铣磨加工行业的三大核心痛点：效率瓶颈——人工翻面导致设备待机时间长，单机产能受限；质量风险——人工判别正反面易误判，造成镜片报废；人力成本——熟练操作工短缺且培训周期长。1、项目成果将为国内提高中大尺寸非球面镜片（ $\varnothing 20-100\text{mm}$ ）全自动双面铣磨加工设备，打破依视路、尼德克等国际品牌在高端自动化设备领域的垄断。2、	样机验证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研发进展
		通过正反面智能检测与自动翻面技术的突破，项目推动光学冷加工从"单机自动化"向"整线智能化"升级，契合光学制造行业智能化改造与降本增效的迫切需求。设备全程机械化程度高，能适应规模化生产需求，助力我国光学制造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迁。	
14	一种不等间距模具移动的技术研发	1、研发意义：项目通过不等间距移送技术与真空成型工艺的融合创新，实现真空站与普通工位的节拍协同，为国内首创。技术层面，项目颠覆了传统"每段间距独立驱动"的设计理念，以单套动力结构+双拨杆行程叠加实现多段不等距精准移送，设备结构更简单、安装空间更小、维护成本更低。该技术的突破不仅适用于光学镜片模压，还可延伸至半导体封装、精密陶瓷成型等需要多工位差异化移送的制造领域。市场层面，全球光学镜片模压设备市场 2024 年规模约 12 亿美元，预计 2033 年达 19 亿美元。国内光学产业对高端模压设备需求迫切，但高端市场长期被国际品牌垄断。本项目成果将打破技术壁垒，推动国产模压设备向高附加值领域渗透。 2、技术指标：移送行程范围 50-300mm（可调）；移送定位精度±0.1mm；不等距段数≥2 段。 3、产业化目标：完成多站式真空模压机样机研制，实现不等间距移送机构的模块化设计，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推动公司模压设备业务向真空成型、精密移送的高端化方向发展，抢占国内光学热压成型设备市场先机。	设计开发
15	一种非球面镜片抛光技术	1、能对镜片进行非球面曲线抛光； 2、去除产品表面瑕疵，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研发一种非球面镜片抛光新技术。	样机试制
16	一种管帽产品的模压自动化技术与设备研发	该设备在经济上成本与同型相近，但在功能上更加高效稳定，且有更强的置换性，可逐步替代。该设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同型设备存在的问题，减少设备运行故障，提高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同时零部件的通用性更强，便于设备维护保养。玻璃管帽模压设备已从一台简单的热压机，发展为一个集成了精密热工、高压液压/电动伺服、智能控制与先进模具技术的高度专业化制造平台。其技术进展的核心围绕着提升一致性、延长模具寿命、实现智能化生产展开。随着 5G 通信、光电集成、MEMS 传感器等产业的飞速发展，对高性能、微型化、高可靠性的玻璃管帽需求激增，这将继续驱动模压技术向更高精度、更全自动、更柔性化的方向发展，成为高端电子封装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	样机试制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66,586.85	30,779.54	16,33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6,922.96	16,973.64	9,954.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24%	40.05%	36.83%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53%	44.85%	39.08%
营业收入（万元）	34,085.50	20,113.57	14,411.64
净利润（万元）	8,320.64	4,200.95	2,79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320.65	4,200.95	2,79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59.85	4,160.94	2,78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5	0.82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5	0.82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4%	31.77%	5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8.93	70.83	2,085.39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7%	7.51%	8.5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精密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学下游应用不断深化、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提升，对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为巩固技术优势、提升市场地位，需不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如果公司因管理层决策失误、行业发展趋势把握不准确、研发资金投入受限、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或者同行业竞争对手率先开发出更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并实现大规模销售，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411.64 万元、20,113.57 万元、34,085.50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运营管理能力、产品交付进度、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均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首位，坚持推进内部精细化管理，并完善风险控制机制；但是，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难以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相匹配，可能导致资源调配失衡、流程优化滞后、客户服务质量下降等

问题，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受公司下游光学摄像头厂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周期性、公司优先满足大客户订单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客户集中度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1%、83.76%及 85.50%，其中，公司对宇瞳光学的收入分别为 4,835.99 万元、9,118.25 万元及 18,922.47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 33.56%、45.33%及 55.5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宇瞳光学和联创电子的销售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70%。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以上市公司居多，经营稳定性较强，但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发生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策略调整导致采购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持续有效拓展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以降低集中度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但由于客户高度集中，若单一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形成坏账损失。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恶化，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9.93 万元、8,273.65 万元和 19,443.0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6.81%、26.88%和 29.20%，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78.94 万元、682.11 万元和 684.98 万元。如果原材料价格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营产品单价受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研发团队保持稳定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续培养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投入和研发团队建设，通过

多年的实践和积累,公司已经研发并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培养、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的高水平研发技术人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共 6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4.52%。精密光学加工设备行业不仅需要研发人员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还需要经过业内长期的实践逐步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人才培养周期较长。若未来无法持续为技术人才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平台,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未来发生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密,但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外泄或失密的风险,存在相关技术、数据、图纸、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 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盛峰直接持有公司 17.15%的股权,通过担任鼎盛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与罗水金、鼎盛合伙及鼎励合伙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36.7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或《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未续签,导致张盛峰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可能存在一定风险,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加工设备、精密光学元件及光学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光学镜头、精密光学元件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车载镜头、手机镜头、安防监控镜头、工业镜头、AR/VR、光通讯等领域,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具有较高相关性,若未来全球及国内的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光学行业亦将会随之受到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会存在一定的下滑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光学设备、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元件行业总体处于持续上升发展的阶段，下游应用广泛，市场参与者众多，同时随着智能驾驶、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将吸引更多的企业新增布局，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者数量不断增加。公司若未能保持研发创新的持续投入、推出适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在创新技术、质量管控、品牌价值塑造等方面建立足够的竞争优势，则面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3）技术迭代的风险

光学行业发展迅速，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技术升级迭代加快，公司需不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以保持行业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客户需求，无法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上取得持续突破，未能保持技术先进性，则公司可能面临创新能力下降、市场竞争力下降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存在建设期及产能爬坡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募投项目的投产会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摊销。另外，公司虽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充分的分析论证，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存在产能无法有效匹配市场需求、或效益未达预期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折旧摊销，造成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共同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等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17.0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17.06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668.2188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国投证券作为金鼎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吴伟立先生、王安定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伟立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参与中旗新材 IPO、嘉诚国际可转债、华自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并负责多家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及拟 IPO 公司上市辅导。吴伟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安定先生：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和参与了比音勒芬 IPO、江龙船艇 IPO、联合光电 IPO、坚朗五金 IPO、香山股份 IPO、泰恩康 IPO 和广济药业非公开发行、比音勒芬可转债、大禹节水可转债、嘉诚国际可转债等项目。王安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0755-81682808。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符家乐先生，其他成员包括吉玉蝶女士、曹月华女士、宁琼梦女士、谭宇翔先生。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人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6年2月2日，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会决策程序

2026年6月3日，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遵循“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原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文献及公开研究报告等行业相关资料，了解了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工艺创新与产品创新的协同发

展情况及未来发展的市场规模及前景；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研发及运用以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以及研发人员；同时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发行人主要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的行业地位、技术研发情况以及下游应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高端装备、光学镜头和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非球面精密模压机、超精密加工设备、光学冷加工设备、光学镜头、精密光学元件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精密光学加工设备产品属于“制造业”下属“（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之“（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公司光学镜头产品属于“制造业”下属“（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推荐行业的企业，发行人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因此，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历次工商档案。经核查，公司前身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系于2011年8月10日成立，于2016年2月4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文件，包括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发行人的“三会”运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684 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685 号）。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三会”决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

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保荐机构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承诺，取得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经核查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各级人民法院网站，与发行人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751.1588 万股。202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17.0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7,668.2188 万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751.1588 万股。202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17.06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2.1.2（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684 号），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160.94 万元和 8,159.85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2,320.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工作安排
	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认为：金鼎光学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投证券同意推荐金鼎光学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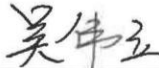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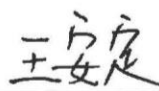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符家乐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伟立


王安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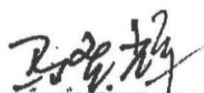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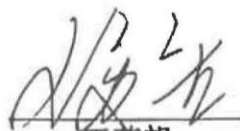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马登辉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苏望

